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公鑒：

為查核 貴協會所編製之 106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總表」收支結算表及支出憑證，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之規定，執行規定程序查核完竣。其目的係為教育部體育署查核補助經費之收支決算表之用，茲將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事實分別報告如下：

壹、106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收支表係 貴協會 106

年度辦理前述計畫所發生之實際支出，分別劃分體育署補助款及自籌款。

貳、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

(一)貴協會106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實際支出彙總如下：

明細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政府機關補助收入	協會自籌款	總支出
	體育署		
1. YONEX Dutch Junior 2017 荷蘭青少年國際大獎賽	1,060,381	247,468	1,307,849
2. YONEX German Junior 2017 德國青少年國際大獎賽			
3. Spanish International 2017 西班牙國際挑戰賽	1,584,600	648,941	2,233,541
4. Waikato International 2017 紐西蘭國際系列賽	1,389,150	626,139	2,015,289
合計	4,034,131	1,522,548	5,556,679

(二)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程序一：抽查政府機關補助收入是否經核准或備有相關證明文件。

程序二：抽查費用支出是否均取具合法憑證。

程序三：抽查費用支出是否均與各項目計畫有關。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UNITED C.P.A. CO.,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四九巷二三號

TEL: (02)2393-0219

FAX: (02)2394-8396

(三)查核發現之事實：

經查核結果，上述收入均與有關核准文件或收款紀錄核對相符、費用支出均已
取具合法憑證(核對影本相符)，且均與各項計畫有關。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收支決算表整體
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
審計準則，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協會做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無關用途使用。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瑞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一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